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（本院卷第159至161、243至245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7萬04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55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0501元，尚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5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